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陂塘社区S311省道北侧
评价报告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油东方加油站更换双层罐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东方加油站更换双层罐改造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陂塘社区 S311 省道北侧，于 2023 年 6 月取得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306-340122-04-01-11889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东方加油站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该站拟进行改造，拟拆除原有罐区，原位新建非承重罐区 1 处，新建 2 台 20m³ 双层柴油储罐、2 台 20m³ 双层汽油储罐，同时全部重新敷设工艺管线并新设卸油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配套工程，拆除 2 座加油岛（站区南侧）并原位置重建 2 座加油岛并保留现有加油机，办公用房及罩棚等均利用原有。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项目评价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评价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3.8.13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第六大项批发和零售业(二)F52 零售业-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项目。拟建项目在建设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类防护措施，并结合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同时落实提出的建议后，其职业病危害可降至最低，从职业病防护角度评估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切实可行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应可控，职业卫生防护可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要求。综上，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后试运行 30-180 天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卫健委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

	规定，自该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内，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拟建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与禁忌证相关的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8. 13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